

## 债权转让通知书

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戴瑞金、范瑞龙:

本人杨静与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戴瑞金、范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宁0104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。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该民事判决提起上诉。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(2020)宁01民终4346号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本人已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(2021)宁0104执3586号。

现本人与梁米琴(身份证号640102198110110926)达成债权转让协议，本人将(2020)宁01民终4346号民事判决中本人对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戴瑞金、范瑞龙享有的债权中，除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(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)以外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梁米琴。

请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戴瑞金、范瑞龙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向梁米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。

特此通知

通知人:杨静

2025年2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